**國立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**

**本人與各校長候選人間之關係，經檢視如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 目** | **與校長候選人間具左列關係，請「打勾」** |
| **候選人 1** | **候選人 2** | **候選人 3** | **候選人 4** | **候選人 5** |
| **一、應解除職務** |  |
| （一）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 |  |  |  |  |  |
| （二）有學位論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三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年內（即109年12月30日以後），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利事業董事、獨立董事或監察人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二、應提出說明並由遴委會作成是否解除職務或迴避決議** |  |
| （一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年內（即109年12月30日以後）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利事業決策或執行業務之職務。 |  |  |  |  |  |
| （二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年內（即109年12月30日以後）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隸屬關係。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三）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露之職務、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三、與各候選人間，無以上應揭****露之職務或關係** |  |

註：1.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（112年12月29日）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，如有上列應揭露事項，亦應向遴委會揭露。

2.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上述所定應揭露情形以外之事項，得自行向遴選委員會揭露。

委員簽名： 年 月 日